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修订说明

为充分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评价机制，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信息披露工作考核》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背景

本所自2001年起实施信息披露考核制度并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后紧跟资本市场发展于2008年、2011年、2013年、2017年、2020年多次修订完善。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全面深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全市场注册制全面实施，原有的信息披露评价指标体系已不能适应当前监管形势与实践。为充分发挥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在深化分类监管、推动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在中国证监会统筹下，本所对《评价指引》进行了针对性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在保持原有框架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从优化评价机制及内容、强化负面清单、调整加减分标准、拓宽结果应用等四个方面进行修订。

（一）优化评价机制及内容，构建科学评价体系

一是明确评价范围不仅包括信息披露本身，还包括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情况。二是在合规性和有效性方面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评价内容、细化评价要点，增强规则的可执行性。规范性方面，专设条款强化信息披露的业务操作规范性要求，并细化相关标准，引导上市公司完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机制；有效性方面，新增条款督促上市公司针对性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运用信息披露手段支持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等。三是明确上市公司因同一违规行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并被本所予以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下，信息披露评价只考虑一次影响。此外，结合监管实践，为使信息披露评价结果更准确反映当年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审查情况，将评价期间由上年5月1日至当年4月30日调整为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

（二）进一步明确负面清单，提高“一票否决”力度

《评价指引》通过负面清单对触及相关情形公司的评价结果实行“一票否决”，本次修订新增部分负面情形，敦促上市公司

提质增效。一是强化非标意见及立案稽查对信息披露评价的负面影响，将年报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公司、处于立案稽查阶段的公司从评价不得为 A 调整为评价不高于 C，同时新增“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实现的盈利低于业绩承诺的 80%”“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和“未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等作为评价不得为 A 的情形；二是评价不高于 C 的情形增加“评价期末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 80%被质押”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等对公司影响较大的负面情形；三是评价为 D 的情形增加“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评价期内被本所公开谴责或者累计 2 次以上（含）通报批评”和“未落实整改要求”等，进一步强化对严重违规情形的监管力度；四是与股票上市规则等上位规则同步，将评价不得为 A 的情形修订为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 6 个月，评价不高于 C 的情形修订为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 9 个月。

（三）调整加减分标准，适应新形势下监管需求

信息披露评价指标体系的加减分项目是区分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依据，本次修订将评价基准分调整为 80 分，并根据当前监管面临的新形势和需解决的新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标准。一是为有效缓解在定期报告披露周期最后时段集中披露的情况，通过加分项引导上市公司适当提早披露定期报告；二是新增加分项

鼓励公司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以及创新信息披露形式帮助投资者更简明、直观了解上市公司；三是充实减分指标，如新增信息披露多次出现补充或者更正、后续业务数据录入错误作为减分项，并强化对上市公司通过互动易、股吧等平台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等行为的监管，相关情况在信息披露评价指标中予以体现并提高减分分值。

（四）拓宽评价结果的应用范围，提升创优驱动力

根据《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加大对 A 类公司的服务支持力度，主要是与注册制下相关审核机制衔接，明确对于信息披露优质的公司，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及再融资审核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可减少问询轮次或者不进行审核问询。二是强化合规督导，评价为 D 的公司原则上不开通信息披露直通车，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合规培训服务，督促公司完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流程，提升执行效果等。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前期本所就《评价指引》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67 条，按照实质内容相同原则合并后共 40 条。其中，针对规则条文的意见建议共 34 条，主要涉及评价内容、负面清单、加减分表等方面。

经认真研究，本所采纳了其中关于修订规则名称、进一步明确评价范围等 19 条意见建议。考虑到部分新增条款体现了以信

息披露为抓手敦促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化解风险的监管导向，暂未采纳涉及负面清单、评价内容方面的 13 条意见建议。针对评价得分及排名、工作建议方面的 8 条意见建议，本所后续将加强与市场各方的沟通、培训交流工作。

四、过渡期安排

修订后的《评价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评价工作评价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自 2023—2024 年度开始，评价期为上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